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CA NB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任命 CA NB 提供某些顧問服務。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給 CA NB 的顧問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CA NB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任命 CA NB 提供某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締約方：本公司；及
CA NB
- 服務：CA NB 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運作和管理的顧問服務（締約方可在雙方書面協定下不時調整服務的範圍）
- 年期：顧問服務協議之開始日起計大約 17 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月費：每個公曆月港幣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由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總計：	2,227,940	5,347,05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CA NB 是本公司一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2.815%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 CA NB 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顧問服務協議項下 CA NB 之服務提供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外，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各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 Carlyle（CA NB 權益的最終擁有者）的董事。

由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給 CA NB 的顧問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

CA NB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和顧問服務，擁有多名在經營管理業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董事相信該等 CA NB 的人員可以以下列方式協助本公司： -

1. 不時協助本公司審查，準備，起草並進行業務建議和職能；
2. 提供管理人員或就營運，管理和決策層面或本公司其他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和解決方案；
3. 在本公司業務需要時，提供尋找第三方意見和監督服務；及
4. 不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其他管理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按顧問服務協議所應支付的顧問費用，是由締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i）由 CA NB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二）有關 CA NB 專業人士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及（三）目前的市場情況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顧問服務協議的顧問費）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 CA NB 之資料

CA NB 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A NB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和顧問服務。CA NB 最終由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基金」），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擁有。基金由 Carlyle 集團旗下的投資顧問機構提供建議，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 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擔任多項由 Carlyle 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當中包括基金及若干項物業及增長資本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各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 Carlyle 的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lyle」	指	Carlyle 集團，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 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擔任多項由 Carlyle 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
「CA NB」	指	CA 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A N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Carlyle Asia Partner III, L.P.，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並實益擁有 CA NB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締約方」	指	顧問服務協議之締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